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4 期(总第 31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意见 / 11

农业部关于在农业系统启用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印发《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一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 19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 2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的通知 / 28

部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吴金玉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6 年第 4 期(总第 31 期)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2 号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38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609 号 / 42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618 号 / 43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619 号 / 44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628 号 / 45

机构调整

农业部关于调整部属畜牧兽医单位机构编制
的决定 / 4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006(VOL. 31)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olving Problems Facing Migrant Farmer Works / 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mergency Plans in Response to Unexpected Aquatic Incidents of Fishing Vessels* / 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arting Use of the New Version of Credentials for Law Enforcement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 1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Trial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Funds for Subsidies to Quality/ Improved Rubber Seedlings* /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of the First Batch of Deep-Sea Fishery Projects for 2006 / 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of the Second Batch of Deep-Sea Fishery Projects for 2006 /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Surveillance Programme of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Foot and Mouth Disease and other Major Animal Epidemics for 2006* / 28

Decree and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Decree No. 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he Issue of Credentials to Crew of Deep-Sea Fishing Vesse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Decree No. 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Mycoplasma of Edible Fungi / 38
Joint Announcement No. 60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2
Joint Announcement No. 6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3
Joint Announcement No. 6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4
Joint Announcement No. 6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5

Restructuring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adjust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Institutions Affiliated to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46
Written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 of the China Animal Disease Control Centre / 47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或在乡镇企业就业，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为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解决好农民工问题的重大意义

(一)农民工问题事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农民工分布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在加工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及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业中已占从业人员半数以上，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农民外出务工，为城市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乡发展注入了活力，成为工业带动农业、城市带动农村、发达地区带动落后地区的有效形式，同时促进了市场导向、自主择业、竞争就业机制的形成，为改变城乡二元结构、解决“三农”问题闯出了一条新路。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带回资金、技术和市场经济观念，直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对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和顺利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维护农民工权益是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民工面临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主要是：工资偏低，被拖欠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这些问题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和纠纷。解决好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三)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普遍趋势，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国农村劳动力数量众多，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越来越多的富余劳动力将逐渐转移出来，大量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的现象在我国将长期存在。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顺应工业化、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我们要站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好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

二、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

人为本,认真解决涉及农民工利益的问题。着力完善政策和管理,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建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城乡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保护和调动农民工的积极性,促进城乡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健康发展。

(五)基本原则。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既要积极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又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农村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输出地和输入地都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问题。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探索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办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抓紧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逐步解决深层次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

三、抓紧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

(六)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保障部门要重点监控农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强制在开户银行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切实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所有建设单位都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对重点监控的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各地方、各单位都要继续加大工资清欠力度,并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

(七)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切实改变农民工工资偏低、同工不同酬的状况。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制定相关岗位劳动定额的行业参考标准。用人单位不得以实行计件工资为由拒绝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不得利用提高劳动定额变相降低工资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休息休假的规定,延长工时和休息日、法定假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农民工和其他职工要实行同工同酬。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制定、调整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指导监督。各地要科学确定工资指导线,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农民工工资合理增长。

四、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

(八)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

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不得滥用试用期侵犯农民工权益。劳动保障部门要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九)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发生重大职业安全事故,除惩处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外,还要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十)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用人单位要依法保护女工的特殊权益,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提高女工录用标准,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工作,不得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招用未成年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要从严惩处。

五、搞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培训

(十一)逐步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统筹城乡就业,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制,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不得以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为由清退和排斥农民工。

(十二)进一步做好农民转移就业服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任务。要建立健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农民转移就业提供服务。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输出地和输入地要加强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劳务输出。鼓励发展各类就业服务组织,加强就业服务市场监管。依法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或以招工为名坑害农民工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要,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继续实施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办法,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给予适当培训费补贴。推广“培训券”等直接补贴的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向农民传授外出就业基本知识。重视抓好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基地,发展订单式培训。输入地要把提高农民工岗位技能纳入当地职业培训计划。要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

(十四)落实农民工培训责任。完善并认真落实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劳动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建设、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强化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岗

位培训责任,对不履行培训义务的用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强制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用于政府组织的培训。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建立由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农民工培训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

(十五)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是我国产业工人的后备军,要把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任务。支持各类职业技术院校扩大农村招生规模,鼓励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接受正规职业技术教育。通过设立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等方式,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可开设职业教育课程。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师资、教材和实训基地建设。

六、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

(十六)高度重视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

(十七)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当前,要加快推进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行业、煤炭等采掘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应为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八)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各统筹地区要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缴费率,主要由用人单位缴费。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十九)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抓紧研究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的办法。

七、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二十)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输入地政府要转变思想观念和管理方式,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要在编制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公共政策、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统筹考虑长期在城市就业、生活和居住的农民工对公共服务的需要,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增加公共财政支出,逐步健全覆盖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一)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输入地政府要承担起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列入教育经费预算,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并按照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学校公用经费。城市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与当地学生在收费、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输入地政府对委托承担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要在办学经费、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提高办学质量。输出地政府要解决好农民工托留在农村子女的教育问题。

(二十二)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和适龄儿童免疫工作。输入地要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对农民工健康教育和聚居地的疾病监测,落实国家关于特定传染病的免费治疗政策。要把农民工子女纳入当地免疫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

(二十三)进一步搞好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实行以输入地为主、输出地和输入地协调配合的管理服务体制。输入地政府要把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免费服务项目和药具。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农民工计划生育相关管理服务责任。输出地要做好农民工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免费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及时向输入地提供农民工婚育信息。加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二十四)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建设统一管理、供企业租用的员工宿舍,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民工聚居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各地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八、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

(二十五)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政治权利。招用农民工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要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农民工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换届选举或决定涉及农民工权益的重大事务时,应及时通知农民工,并通过适当方式行使民主权利。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要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依法保障农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禁打骂、侮辱农民工的非法行为。

(二十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市就业和居住农民工的户籍问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适当放宽农民工落户条件;大城市要积极稳妥地解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户籍问题,对农民工中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高级技工、技师以及其他有突出贡献者,应优先准予落户。具体落户条件,由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改进农民工居住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七)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土地不仅是农民的生产资料,也是他们的生活保障。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为由收回承包地,纠正违法收回农民工承包地的行为。农民外出务工期间,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但不能撂荒。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收益。

(二十八)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执法力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完善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和责任制度,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有关部门要认真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加强和改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要简化程序、加快审理,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要优先审理。起草、制定和完善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

(二十九)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对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和支持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接受农民工委托,并对经济确有困难而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法律援助资金,为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十)强化工会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农民工参加工会的权利。各级工会要以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劳动条件和职业安全卫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作用,完善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群众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组织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的作用。

九、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三十一)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当地转移就业容量。这是农民转移就业的重要途径。各地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落实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吸纳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增强县域经济活力。

(三十二)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增加农民在当地就业机会。积极引导东部相关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有利于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也有利于形成东中西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要在产业政策上鼓励大中城市、沿海发达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源加工型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要在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为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三十三)大力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统筹规划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调整投资结构,把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繁荣。加快形成政府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民劳动积累相结合的农村建设投入机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重视利用当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注重建设能够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促进农民直接增收的中小型项目。

(三十四)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提高产业集聚和人口吸纳能力。按照循序渐进、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搞好小城镇规划和建设。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设施。继续实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发展小城镇经济,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外出务工农民回到小城镇创业和居住。

十、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切实把解决农民工问题摆在重要位置。解决好涉及农民工利益的问题,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妥善解决农民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把统筹城乡就业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农民工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各地都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民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子女教育、治安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

(三十六)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建立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群众团体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检查督促对农民工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基层组织要加强协调沟通,共同做好农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三十七)引导农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农民工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生产技能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素质、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必须把全面提高农民工素质放在重要地位。要引导和组织农民工自觉接受就业和创业培训,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要在农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他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共道德。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工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环境、讲究文明礼貌,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城就业的农民工要努力适应城市工作、生活的新要求,遵守城市公共秩序和管理规定,履行应尽义务。

(三十八)发挥社区管理服务的重要作用。要建设开放型、多功能的城市社区,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农民工服务和管理平台。鼓励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增强作为社区成员的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能力。发挥社区的社会融合功能,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与城市居民和谐相处。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和文化设施,城市公共文化设施要向农民工开放,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农民工活动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的精神生活。

(三十九)加强和改进农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统计、公安、人口计生等部门的资源,推进农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民工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输入地和输出地要搞好农民工统计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

(四十)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社会各方面都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民工的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帮助农民工的公益活动。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民工的方针政策,宣传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贡献和先进典型,加强对保障农民工权益情况的舆论监督。对优秀农民工要给予表彰奖励。总结、推广各地和用人单位关心、善待农民工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对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意见

农渔发〔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已经国务院审定并由我部发布。为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预案》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预案》是加强渔船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渔业生产的特点,《预案》从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环节,对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目的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预案》的实施,对于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置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行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做好《预案》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要组织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案》,对从事日常渔业安全值班的工作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预案》的各项内容及精神实质,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渔民群众宣传《预案》,不断增强公众特别是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努力营造有利于《预案》全面贯彻落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按照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案》

(一)我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部渔政指挥中心,负责《预案》的贯彻落实和实施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按照《预案》确立的原则,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抓紧制订相应的本级部门应急预案。各级部门应急预案在工作原则、程序规定、组织机构、预防和预警机制等内容上,要保持与《预案》内容相衔接。要结合辖区情况,科学整合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并发挥其作用。要明确各相关机构职责,保证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横向到位、纵向贯通,实现渔业

通知决定

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构设置情况要报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

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按上述原则,明确应急处置机构,并制定应急处置程序,报渔政指挥中心备案。

(二)健全渔业应急值班体系。完善的渔业应急值班体系是确保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的重要保证。渔业应急值班体系要加强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加强渔业安全通讯网岸台建设,合理分布。已建成的岸台要向社会公布电台呼号、工作频率,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提高值班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做到24小时全时守听;二是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建立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相关领导要在岗值班(带班),保证24小时信息上传下达畅通;三是要向社会公布负责渔业安全应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通讯联络方式,保证相关人员必要的通讯手段,合理解决其通讯费用。渔业安全应急工作负责人的变动或联络方式变化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汇总至我部渔政指挥中心。通过不断完善各级渔业应急值班制度,进一步健全渔业安全应急值班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我部将建立渔业应急值班情况通报制度。对值班制度不落实、值班电话无人接听、主要负责人通讯联络不畅,以及在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中有不负责任、相互推诿、行动拖拉、延误报告等行为,我部将在全国范围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分工负责,积极协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后,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各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整合辖区内各种渔业救助力量,配合专业搜救机构开展救助行动。发生任何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要首先启动应急预案。

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参与辖区内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不同情况,直接派渔政船或协调辖区内渔业救助力量开展救助行动。

(四)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做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后期处置工作。要主动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发挥专业性支持作用,分析事件原因,判明责任,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协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渔民及其家属进行安抚,并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或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后,应及时将调查报告上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

(五)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对每一起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我部也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重视渔业救助力量建设,提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能力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是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实施应急救助的专业力量,渔船和渔业行政执法船是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辅助力量。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救助力量建设,利用现有装备和组织协调的优势,充分发挥渔业救助力量的辅助作用。

(一)加强对渔民组织渔船编队生产的引导,积极开展渔民海上自救技能培训。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渔民群众通过建立渔民社团、互助组织等方式,提高渔船编队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提高

渔船相互救助的能力。要将海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列入渔民职业安全技能培训的内容。尽可能减少渔船在海上遭遇危险时因信息不通、救助不及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渔业海难救助补助专项经费,用于对参与水上安全事故救助渔船的经济补偿,保护渔船参与水上安全事故救助的积极性。

(二)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船的应急救助能力建设。各级渔政执法机构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和渔业行政执法船船员有关水上救助技能的培训。渔业行政执法船要配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和医疗救生药品,完善安全值班和备航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做到关键时刻“出得去船,救得起人”。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渔业救助力量参与救助行动的宣传力度,建立固定的宣传渠道,有条件的应邀请有关媒体记者随船采访救助行动。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救助行动的,要及时向我部渔政指挥中心报告渔业行政执法船的航行动态和救助情况。

四、认真做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统计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预案》关于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及时报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情况,为海上专业搜救力量和渔业救助力量及时救助创造条件,并认真执行我部关于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渔业海难救助报告的各项要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工作制度、程序、要求和岗位职责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保证辖区内发生的每一起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组织的渔业海难救助行动分别在接报后和救助行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录入“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渔业海难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关于在农业系统启用新版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农政发〔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部有关司局及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农业部门依法行政,根据《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农业部决定自2006年5月1日起在农业系统启用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在20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换证期间,新版、旧版证件同时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件》样式

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为证夹式,封皮为咖啡色牛皮制成,印有国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执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的字样并用烫银压膜。证件内芯第一页为淡粉色印有“农业行政执法证”防伪符号的铜版纸制成,并套印红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执法证件专用章”;证件内容载明持证人员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执法区域、执法种类、证号、发证日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并在持证人员的照片上加盖发证机关的钢印。证件内芯第二页为证件验审记录,由淡粉色印有“农业行政执法证”防伪符号的铜版纸制成,载明持证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年审情况。

二、换发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人员范围及条件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换发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以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二)必须是在岗专职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 (三)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四)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
- (五)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暂不换发新版《农业行政执法证》。

三、发证原则及签发机关

《农业行政执法证》实行“统一格式、统一制作、分级发放”的原则,由农业部统一印制。农业部负责

部机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签发工作,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以下(含省级)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签发工作,并报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四、证件管理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持证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农业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人丢失执法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报请发证机关注销,经发证机关审核后可补发新证。行政执法证件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换领新证。

旧版农业行政执法证自2007年1月1日起作废,由原发证机关统一收回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垦发〔2006〕2号

海南、云南省农业厅,海南、广东、云南省农垦总局:

为了加速天然橡胶良种推广进程,引导胶农使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优良品种,进一步提高单产水平,转变增长方式,保障我国天然橡胶供应安全,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切实管好用好天然橡胶良种补贴资金。

附件:天然橡胶良种苗木生产基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然橡胶良种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贴资金的政策目标是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优良品种的推广与应用,实现品种与环境类型的对口使用,促进产业升级。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品种、方式

第四条 补贴对象:植胶区内的农场及植胶户(包括单位与个人)。

第五条 补贴品种:通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并推荐的推广级品种。

第六条 补贴方式:对农场和植胶户采取实物补贴方式。

第七条 补贴区域:海南、云南和广东省(以下简称“项目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八条 农业部根据我国天然橡胶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编制资金预算,并于每年8月底前报送财政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实施方案,于当年3月底前分别下达至项目省的热作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垦总局(以下简称“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并报财政部。

第九条 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并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农业

部农垦局;根据农业部下达的年度实施方案,分别编制本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并于当年4月底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部农垦局。

第十条 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供苗基地按供苗标准、数量及补贴后的销售价格,为农场及植胶户提供种苗。

第十一 条 为确保补贴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采取事后拨付补贴资金的方式。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农业部农垦局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种苗基地与项目补贴对象签订的天然橡胶良种苗木购销合同,兑现补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农业部农垦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与日常监督管理;地方各级热作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场负责本辖区的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部农垦局负责拟定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审核批复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苗木购销情况数据库;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与监督管理,并将年度实施情况报农业部财务司及财政部农业司。

第十四条 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认定天然橡胶良种苗木生产基地,议定天然橡胶良种苗木销售价格;分别制定本部门的项目规划、年度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农业部农垦局。

第十五条 项目省地方各级热作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补贴政策,在项目区内张榜公布天然橡胶良

种苗木供应基地名单、享受苗木补贴的农场及植胶户名单,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种苗基地责任

(一)挂牌公示天然橡胶良种苗木品种、质量及议定的销售价格与补贴后的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建立天然橡胶种苗出圃登记册,要求附有项目补贴对象的采购清单(包括住址、姓名、种苗品名、采购数量、购买人签字、组织采购经办人签字等)。

(三)做到透明销售并接受公众监督。

(四)提供专家指导服务,为农场及植胶户推荐采购品种。

(五)提供天然橡胶种苗售后的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种苗基地与享受天然橡胶良种

补贴的农场及植胶户须签订天然橡胶良种苗木购销合同,严格合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天然橡胶良种补贴资金,有上述行为者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的良种补贴申请资格。项目省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

第十九条 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供苗基地的认定,依据《天然橡胶良种苗木生产基地标准》(见附件)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天然橡胶良种苗木生产基地标准

根据《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良种苗木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作为国家天然橡胶良种补贴的合同供苗单位。

一、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一)基地地点

应选择交通方便、靠近水源、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静风向阳、地势平缓、非根病区,并尽可能靠近定植地。

(二)基地规模

基地苗圃面积在 100 亩以上或年生产天然橡胶良种苗木 100 万株以上。

(三)基地构成

基地由砧木苗圃和增殖苗圃组成,增殖苗圃面积不低于砧木苗圃的 1/10。

(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1. 苗圃土地整理与道路系统

苗圃土地应作适当的土地整理,使地块便于灌溉、排水等作业;苗圃地内应有完善的道路系统,以保障各项育苗作业和苗木运输。

2. 催芽设施

有固定的或临时的沙床和荫棚等催芽设施。

3. 排灌设施

有良好的灌溉设施和排水设施,以保证苗木淋水和免受淹渍。

4. 水肥池设施

苗圃应具备一定容积的水肥池。

5. 增殖苗圃建设

一般在拟采芽条年份前 2 年建立;应从原种圃引进品种幼态材料或健壮芽条进行增殖;增殖的天然橡胶良种应符合《橡胶树品种》(NY/T 688—2003)中 6.1.1 和 6.1.2 的规定。

6. 其它设施和设备

有遮荫棚、存放肥料和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仓

库及除草、防病、灭虫等的生产器械。

二、技术队伍要求

(一) 生产技术队伍

有2名以上掌握橡胶树育苗技术、了解生产苗木的品种特性,能准确甄别当地栽种品种和新推荐的品种,掌握苗圃病虫害防治技术的中级职称或以上科技人员;有一批熟练芽接和橡胶树病虫害防治的橡胶树栽培工,能满足基地生产需要。

(二) 质检技术队伍

有1名以上掌握橡胶树种子和苗木质检技术的工作人员。

(三) 推广服务队伍

有2名以上掌握品种对口配置知识和橡胶树栽培技术的科技人员。

三、苗圃管理体系要求

(一) 生产管理

1. 生产计划

有与基地服务区域的橡胶种植发展规划为依据的砧木种子采集计划、芽条增殖计划和近3~5年的苗木生产计划。

2. 育苗操作规范

制订出育苗生产过程各种操作规范,包括种子采集和保存、催芽、整地、移床、除草、施肥、防病(虫)、芽条采集运输和保存、芽接、解绑、锯干、起苗、包装等。如果培育容器苗和高截干苗,则包括其它相应的操作规范。

3. 实行苗木分类淘汰制度

根据《橡胶树苗木》(GB/T 17822.2—1999)

质量要求,制订的苗木分类和淘汰的制度。

(二) 质量管理

1. 增殖圃品种保纯制度

根据《橡胶树品种》NY/T688—2003 相关规定制订品种保纯制度。

2. 芽条生势复壮制度

根据《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NY/T221—93相关规定制订的芽条生势复壮制度。

3. 芽条的要求

使用的芽条应符合《橡胶树苗木》(GB/T 17822.2—1999)中3.1.2的规定。

4. 出圃苗木质量要求

出圃苗木质量应符合《橡胶树苗木》(GB/T 17822.2—1999)中的规定。同时应标明芽接苗木的砧木材料。

(三) 档案管理

1. 增殖苗圃档案

建立增殖苗圃技术档案。增殖苗圃技术档案内容应包括建立时间、备耕情况、品种名称及来源、定植材料、种植密度和形式、品种纯化过程、出圃芽条品种和数量、复壮与更新、抚管措施、操作人员和作业时间等。

2. 育苗技术档案

建立每一批苗木的育苗技术档案。育苗技术档案内容应包括砧木种子数量及来源、种子萌发率、籽苗淘汰比例、播种、移栽、抚管、芽接、解绑、起苗等作业及其操作人员和时间等。

3. 服务档案

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包括用户信息(姓名、地址、植胶历史等)、购买苗木的品种、种类、数量、购买日期以及定植方法、植后管理和苗木定植成活及生长情况等以及基地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一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06〕2号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深圳市农林渔业局、上海市水产办公室，上海、大连、深圳海关，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06年度第一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发送你单位，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2006年度第一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2006 年度第一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1	东南太平洋竹荚鱼项目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开富号	2007—3—31
2	印度洋金枪鱼项目				
	公海	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獐远渔 19、20	2007—3—31
3	缅甸				
		深圳市深港远洋实业有限公司	2	深港 01、02	2007—3—31
4	印尼	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辽瓦渔 2542、2543	2006—4—21
5	太平洋金枪鱼项目				
	斐济	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新亚 8、9 号	2007—3—31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二批 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06〕7 号

有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北京、天津、石家庄、大连、沈阳、上海、南京、杭州、宁波、福州、烟台、青岛、广州、茂名、深圳海关,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 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情况(见附件)通知你单位。

我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项目确认表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1	缅甸	中国水产总公司	4	金龙 1—4 号	2007—3—31
			10	PYI PHYO TUN (126)、KYAW THEIN THAN	
				HLA WIN TUN (1)、ANUG MYAT PHYO、YADANAR	
				LIN LIN PHYO、AUNG MYAT THU (6)	
				MYAT WIN THEIN、BO BYAR GYI (1)	
				KYAW PHYO KHINE、AUNG THU HTAIK	2007—3—31
	长乐市中水华农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福远渔 717、718、721、722、CHY105-112	2007—3—31
			6	福远渔 695、696、697、698、699、700	2007—3—31
	太仓励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651、652	2007—3—31
			2	YQL. 1、YQL. 2	2007—3—31
			2	苏渔 203、204	2007—3—31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粤远渔 801、802	2007—3—31
			3	粤远渔 804、805、806	2007—3—31
2	印尼	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4	獐远渔 9、10、11、12、13、14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辽长渔 6583、6584、6565、6566	
				辽长渔 6021、6022、6031-6034、6099	
				辽长渔 6100、6131、6132、6419、6420	
				辽长渔 6501、6502	2007-3-31
			6	辽大连渔 895、896、辽长渔 0647、0648	
				辽长渔 6005、6006	2007-3-31
			4	辽长渔 6079、6080、6085、6086	2007-3-31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浙普渔 30047、30048、30059、30060	
				30075、30076、30087、30088、30097	
				30098	2007-3-31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6	福远渔 151、152、153、154、159、160	2007-3-31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		14	福远渔 306、310	
				福远渔 325、326、327、328、375、376	
				福远渔 625、626、627、628、631、632	2007-3-31
			2	福远渔 F63、F66(冷藏运输船)	2007-3-31
			1	福远渔 F23(冷藏运输船)	2007-3-31
			2	福远渔 F21、F68(冷藏运输船)	2007-3-31
	福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闽福州渔 6001、6002、8009、8010	2007-3-31
	营口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辽大甘渔 8861、8862、鲁寿渔 0265、0266	2007-3-31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7	福远渔 761-767、770-774、775、776、777	
				福远渔 778、779	2007-3-31
	流刺网		3	福远渔 768、769、780	2007-3-31
			1	福远渔 F30(冷藏运输船)	2007-3-31
	大连梦远渔业有限公司		12	梦远渔 7、9、10、11、12、15、16、17	
				梦远渔 18、23、24、25	2007-3-31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海望 52、53、61-63、68、69	
				浙岱远渔 821、822、东渔 2012	2007-3-31
			6	海兴 1、2、5、6、7、8	2007-3-31
			1	海望冷 6 号(冷藏运输船)	2007-3-31
	东港市大平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辽东渔 50005、50006、50007、50008	2007-3-31
	福建省平潭县恒利渔业有限公司		6	闽平渔 9703-9708	2007-3-31
			1	福远渔 F11(冷藏运输船)	2007-3-31
	福建省华洋水产集团公司		6	福远渔 086、087、088、089、091、092	2007-3-31
			1	福远渔 F86(冷藏运输船)	2007-3-31
	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辽长渔 6145、6146	2007-3-31
			12	辽长渔 6003、6004、6059、6060	
				辽长渔 6847、6848、6849、6850	
				辽瓦渔 2531、2532、2544、2545	2007-3-31
			2	辽大甘渔 8479、8480	2007-3-31
	福建省平潭县安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6	闽平渔 9721、9722、福远渔 221、222	
				琼远渔 01、02	2007-3-31
	乐清市天祥远洋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浙天祥渔 015、016	2007-3-31
3	印度	中国水产总公司	20	ZHONG YIN 1-20	2007-3-31
		长乐市中水华农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CHY101-104、G. D. 801-810	2007-3-31

通知决定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广东华龙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粤阳江 08001-08006、粤遂溪 31009-31012	2007-3-31
			8	粤华龙 10-17	2007-3-31
4	马来西亚	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	浙岭渔 22841、22842、22856	2007-3-31
		深圳市水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深海昌 001、002(底钓、刺网)	2007-3-31
			2	深水渔 101、102(灯光围网)	2007-3-31
			1	深水渔 201(冷藏运输船)	2007-3-31
		天津海润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津水 617、618	2007-3-31
		茂名市茂远渔业有限公司	6	粤胜渔 301、302、中远渔 1205、1206	
				粤远渔 139、140	2007-3-31
			3	中水 612、粤远渔 121、122、	2007-3-31
		茂名海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粤远渔 315	2007-3-31
			6	粤胜渔 303、304、305、粤遂溪 31016	
				粤海通 397、粤海通 398	2007-3-31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粤远渔 613、615、616	2007-3-31
			2	粤远渔 808、809	2007-3-31
		湛江海晟渔业有限公司	4	粤遂溪 31021、31022、31029、31030	2007-3-3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	祥龙 1 号、祥龙 2 号	2007-3-31
5	斯里兰卡	广东南洋渔业有限公司	4	粤远渔 103、104、331、332	2007-3-31
			4	粤远渔 153、516、645、646	2007-3-31
6	巴基斯坦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	沪渔 801、823、815、816	
				沪渔 824	2007-3-31
			2	沪渔 843、844	2007-3-31
		丹东海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丹远渔 0007、0008	2007-3-31
7	西南大西洋(阿根廷外海)、东南太平洋(秘鲁外海)鱿鱼钓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3	明远、明兴、明达	2007-3-31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世纪 18、浙岱远渔 806	2007-3-31
	阿根廷		3	新世纪 88、99、新时代 28	2007-3-31
	阿根廷		2	岭水 3、5	2007-3-31
		宁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天欣	2007-3-31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国际 903、909	2007-3-31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2	大远渔 138、139	2007-3-31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	沪渔 901、902、903、906、907	
				沪渔 908、909、910	2007-3-31
		山东省远洋渔业公司	1	泰源	2007-3-31
		宁波成开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3	成开渔冷 2、3、7	2007-3-31
			4	成开渔 9008、9009、9010、苏连渔 604	2007-3-31
		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	2	天佑、天源	2007-3-31
		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总公司	2	浙普远五十七号、六十一号	2007-3-31
		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	2	金远、荣远	2007-3-31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4	富源一、二、三、四	2007-3-31
			3	金海 1-3 号	2007-3-31
			1	金海 5 号	2007-3-31
			4	长安 168、268、668、998	2007-3-31
			2	海丰 831、烟渔冷 2 号	2007-3-31
			6	烟渔 601、602、605、606、607、608	2007-3-31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2	烟渔 603、604	2007-3-31
			4	烟渔 651、652、653、654	2007-3-31
			13	烟渔 613、614、623、624、636-642	
				烟渔 645、646	2007-3-3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	中远渔 1、2 号	2007-3-31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2	辽渔壹号、辽渔贰号	2007-3-31
		山东大鱼岛集团大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大祥	2007-3-31
		舟山新吉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新吉利八号	2007-3-31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新吉利一号、新世纪五十三号	2007-3-31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6	东渔 1505、1506、2007、3015	
				新世纪 1、8	2007-3-3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	舟渔壹号、贰号	2007-3-31
		宁波联合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天顺、天祥	2007-3-31
		荣成市鑫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	鲁荣渔 1965、1966、1968	2007-3-31
			4	鲁荣渔 2679、2680、2681、2682	2007-3-3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2	京鲁 7 号、京鲁 8 号	2007-3-31
		荣成市华海渔业有限公司	1	荣大洋 1	2007-3-31
		荣成市王岛大洋水产有限公司	1	振发 8 号	2007-3-31
		烟台北京远洋渔业公司	2	京远 601、606	2007-3-31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新世纪五十二号	2007-3-31
8	摩洛哥	中国水产总公司	31	MENARA3、OUMNIA4、5、9、10 AZAHAR1-3、AREZAK1-4 FILAKA1-4、ESSALAM1、2 NAMIA1-12、ERRAZAK5	2007-3-31
				山东省远洋渔业开发公司 2 鲁长捕 961、962	2007-3-31
		山东省远洋渔业公司	2	青渔 803(JINAN)、804(JANAH AL KHEIR)	2007-3-31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5	WIDAD1、2、GHALY1-3	2007-3-31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7	沪渔 825-828、831-836、853、855	
				856、845-848	2007-3-31
		南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苏通渔 701、702	2007-3-31
		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	BATOUL-1、BATOUL-2、GHANY-1、GHANY-2、FARAJ-5、FARAJ-6、FARAJ-7、FARAJ-8	2007-3-31
9	西班牙	中国水产总公司	6	海丰 301、823、826、830 海供油 302、HAIFENG896(运输船)	2007-3-31
10	塞内加尔	中国水产总公司	12	SOLEIL5-12、19、20、25、29	2007-3-31
11	毛里塔尼亚	中国水产总公司	29	ISMAIL1-11、MCP1-8、烟渔 801 中水 9416-9419、CNFC9305、9307 CNFC9308、远渔 901、902	2007-3-31
			3	CNFC9501、9503、9504	2007-3-31
			2	ZHONGSHUI 9505、9506	2007-3-31
		山东省远洋渔业公司	4	青渔 809(SULTANA 4)、810(SULTANA 3)	
				青渔 811(SULTANA 1)、812(SULTANA 2)	2007-3-31
			8	青渔 632(OUAD THNEMEY)	
				青渔 633(OUAD EMOUR)、638(OUAD IGUERG)	

通知决定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青渔 639(OUAD ILIJ)、640(OUAD TEN-EMROURT)	
				青渔 641(OUAD CHEBKA)、642(OUAD LEBIAD)	
				青渔 643(OUAD EL BARKA)	2007-3-31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1	沪渔 817、820、733、734、735、736	
				沪渔 737、738、739、740、741、742、715	
				沪渔 796、763、764、849、850、851、852	
				沪渔 854、743、744、745、746、747、748	
				沪渔 749、750、751、752	2007-3-31
			2	沪渔 821、822	2007-3-31
12	几内亚	中国水产总公司	20	闽渔 701、702、之江 3-6、BOUBA1-4	
				CNFC9310-9312、9314、粤远渔 7、8	
				久远 811、久远 812、烟渔 629、630	2007-3-31
			2	远渔 905、906	2007-3-31
			2	海丰 829、烟渔 615(运输船)	2007-3-31
		大连连润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8	獐远渔 1、2、连润 7-20、21、22	2007-3-31
			2	连润 23、24	2007-3-31
			6	连润 25、26、27、28、29、30	2007-3-31
		南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6	苏通渔 801-812、814-823、苏远渔 237-240	2007-3-31
			1	星星 707(运输船)	2007-3-31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国际 801、802、805、806	2007-3-31
13	几内亚比绍	中国水产总公司	24	烟渔 617-622、626、青岛 801、802	
				粤远渔 1、2、河北 801-803、远渔 1、2	
				普渔 6009、6010、远渔 15-17	
				中水 9201、9202、9412	2007-3-31
			2	海丰 824、舟渔 629(运输船)	2007-3-31
14	塞拉利昂	中国水产总公司	16	远渔 629、630、普渔 6001、6002、6015、6016、之江 1、2、苏渔 605、606、苏连渔 602	
				中远渔 2001、苏连渔 601、苏渔 614	
				烟渔 631、632	2007-3-31
			2	海丰 832、舟渔 633(运输船)	2007-3-31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国际 811、812	2007-3-31
15	加纳	山东省远洋渔业开发公司	6	中鲁 701-706	2007-3-31
			2	鲁渔 901、902	2007-3-31
		中国水产总公司	11	远渔 627、628、ZS 远渔 803、805	
				CNFC9303、9304、9514、9515	
				ZHONG SHUI9507、9508、9414	2007-3-31
			2	远渔 903、904	2007-3-31
16	加蓬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国际 808、809、金李 968、969	2007-3-31
		大连连蓬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辽营水 603、604、605、606	2007-3-31
			4	连蓬渔 801、802、805、806	2007-3-31
17	喀麦隆	大连旅顺北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	辽旅顺渔 0580、0581、0586、0587	
				辽旅顺渔 1507、1508、9001、9002	2007-3-31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18	阿根廷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沪渔 757-760	2007-3-31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1	大连 2 号	2007-3-31
		大连华丰水产有限公司	8	安达列斯 I 号 6012、彼德拉布埃纳 0767	
				桑坦赫洛 0425、曼托萨格拉多 6402	
				东马里奥 01400、安托内利亚 033	
				塞尔希奥古斯托 6506、亚特伊 6507	2007-3-31
19	也门	中国水产总公司	2	远渔 401、821(ANGEL 1、5)	2007-3-31
20	安哥拉	大连雁鸣远洋渔业捕捞有限公司	18	辽普渔 7815-7818、雁鸣 6819-6832	2007-3-31
			1	北极星	2007-3-31
			4	雁鸣 6805、6806、6807、6808	2007-3-31
21	乌拉圭	宁波千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千联 1 号	2007-3-31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沪渔 829、830、839、761	2007-3-31
			4	琼三亚 71055、71056、71057、71058	2007-3-31
22	苏里南	中国水产总公司	4	海龙 1、2、3、4	2007-3-31
23	阿曼	中国水产总公司	5	CNFC9502、9509、9510、9511、9512	2007-3-31
24	印度洋金枪鱼项目				
	公海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泰江、泰泽、泰利、泰坤、泰宏	2007-3-31
	公海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新世纪二、十、十六、十七、三十七号	2007-3-31
			2	新世纪八十、八十一号	2007-3-31
			2	新世纪八十二、八十三号	2007-3-31
			2	新世纪八十五、八十六号	2007-3-31
			3	新世纪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号	2007-3-31
			2	新世纪七十八、七十九号	2007-3-31
			1	新世纪七十三号	2007-3-31
			3	新世纪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号	2007-3-31
	公海	广东华龙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粤遂溪 31005、31006、31019、31020	
				粤遂溪 31023-31026、36113、36114	2007-3-31
	公海	天津天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天祥 8、16	2007-3-31
			2	天祥 137、328 号	2007-3-31
	公海	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	2	天裕 7、8	2007-3-31
	公海	临沂临祥渔业有限公司	1	临祥 1 号	2007-3-31
	公海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	2	福远渔 012、015	2007-3-31
	公海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1	大远渔 306	2007-3-31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广东南洋渔业有限公司	4	粤南渔 178、179、181、182	2007-3-31
	斯里兰卡		3	粤远渔 170、171、195	2007-3-31
			4	粤远渔 153、516、645、646	2007-3-31
	马尔代夫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华远渔 18、19	2007-3-31
			2	粤远渔 168、169	2007-3-31
	马尔代夫	广州远洋渔业公司	6	穗远渔 21、22、23、25、26、28	2007-3-31
25	太平洋金枪鱼项目				
	马绍尔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5	粤远渔 154、197、198、617、618	2007-3-31
	马绍尔	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深联成 802	2007-3-31
			12	福远渔 030、031、032、033、034-036	
				福远渔 037、038、039	

通知决定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大连渔 809、810	2007-3-31
			3	深联成 701、702、901	2007-3-31
			2	辽长渔 6427、6428	2007-3-31
			4	福远渔 029、047、050、052	2007-3-31
	马绍尔、密克、帕劳	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	深联成 705、706、707、708、709	2007-3-31
	斐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水 601、603、604、605、608、609	
				中水 610、611	2007-3-31
	斐济	天津天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天祥 668、669 号	2007-3-31
	斐济	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	2	天荣、天华	2007-3-31
	斐济	山东俚岛水产有限公司	4	鲁荣远渔 17-20	2007-3-31
	斐济	荣成马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鲁荣渔 1035、1036、1527、1528	2007-3-31
			4	鲁荣渔 2221-2224	2007-3-31
	斐济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华远渔 11、12	2007-3-31
	斐济	大连易极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古德一号	2007-3-31
	斐济	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	新亚 1、6、7 号	2007-3-31
	斐济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6	沪渔 911、912、913、915、916、917	2007-3-31
	瓦努阿图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水 602、606、607、618、619	2007-3-31
			4	中水 801-804	2007-3-3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泰福、泰寿(围网)	2007-3-31
	公海	青岛福瑞渔业有限公司	7	青远渔 001-005、008、009	2007-3-31
	公海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2	隆兴 602、603	2007-3-31
			2	隆兴 605、606	2007-3-31
			2	隆兴 607、608	2007-3-31
	公海	福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063、064	2007-3-31
			1	福远渔 F37(运输船)	2007-3-31
	公海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福远渔 065	2007-3-31
			2	福远渔 095、096	2007-3-31
	公海	福建省连江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105、108	2007-3-31
	公海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新世纪七、十二、八十七	
				新世纪三十一、三十二号	2007-3-31
			2	新世纪 101、102(围网)	2007-3-31
	公海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1	东渔 1507	2007-3-31
	公海	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獐远渔 21、22、23、24	2007-3-31
	公海	山东大鱼岛集团大洋渔业有限公司	4	鲁荣渔 2317、2318、2185、2186	2007-3-31
			4	鲁荣渔 1101、1102、2319、2320	2007-3-31
			4	鲁荣渔 1629、1630、1591、1592	2007-3-31
			1	鲁荣渔水 290	2007-3-31
	公海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	2	福远渔 011、013	2007-3-31
	公海	大连大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大洋 11、18	2007-3-31
	公海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1	大远渔 306	2007-3-31
	公海	中国水产总公司	4	丰顺 5、6、顺昌 2、3	2007-3-31
	公海	辽宁金轮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4	辽金轮 102、103、105、107	2007-3-31

(续)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4	辽金渔 58、68、78、88	2007—3—31
	公海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	京鲁远 005、006、007	2007—3—31
	公海	烟台北京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	京远 901、903、906	2007—3—31
	公海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8	福远渔 003-008、009、010	2007—3—31
	公海	荣成市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鲁荣渔 1347、1348	2007—3—31
		上海金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金汇 1 号、2 号(围网)	2007—3—31
			1	金汇 3 号(围网)	2007—3—31
	公海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2	东渔船 19、23	2007—3—31
	公海	台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台远渔 008	2007—3—31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太 1 号(围网)	2007—3—31
	公海	山东俚岛水产有限公司	2	鲁荣远渔 25、26	2007—3—31
	公海	温岭市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4	丰成 101、102、103、105	2007—3—31
26	大西洋金枪鱼项目				
		中国水产总公司	10	金丰 1、2、3、4、5、6、丰顺 1-4	2007—3—31
			7	顺昌 1、4-8、昌荣 1 号	2007—3—3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2	京鲁远 003、004	2007—3—31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世纪六、六十七号	2007—3—31
		辽宁金轮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辽金轮 106	2007—3—31
		青岛福瑞渔业有限公司	2	青远渔 006、007	2007—3—31
		福州市翔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001、002	2006—6—20
27	澳大利亚龙虾项目				
		中国水产总公司	3	JACKROO、COME LUCKY、MIRIAH	2007—3—31
28	东南太平洋竹荚鱼项目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开欣	2007—3—31
			1	开顺	2007—3—31
			1	开源(运输船)	2007—3—31
		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富兴海、新兴海	2007—3—31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3	烟远一号、烟远二号、长胜	2007—3—31
29	西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鱼项目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沪渔 910	2007—3—31
30	印度洋莺鸟贼项目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岱远渔 807	2007—3—31
31	印度洋底层鱼钓项目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福远渔 838	2007—3—31
		福建省连江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068、107	2007—3—31
			1	福远渔 333	2007—3—31
32	南极犬牙鱼项目	中国水产总公司	4	EAST OCEAN、SOUTH OCEAN	
				WEST OCEAN、NORTH OCEAN	2007—3—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的通知

农办医〔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切实掌握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及时发现疫情及疫情隐患,更好地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按照集中监测和常规监测相结合原则,我部制定了《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

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一、口蹄疫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不同年龄、品种的猪、牛、羊。重点对种畜场、规模饲养场、屠宰场、发生过疫情地区以及边境地区的家畜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5月份、下半年安排在11月份。日常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三)监测数量

各省每次集中监测至少采集10个种畜场、20个规模场、10个屠宰场、10个散养户的猪、牛、羊血清样品,样品采集总量应根据本地实际牲畜养殖数量确定,要求最低不少于1500份。

(四)监测方法

按照农业部行业标准(NY/SY150—2000)和农业部《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检测。O型口蹄疫采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或液相阻断ELISA检测免疫抗体,其中,牛、羊、猪的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检测抗体效价 $\geq 2^5$ 或液相阻断ELISA检测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免疫合格;亚洲I型口蹄疫采用液相阻断ELISA检测,牛、羊的抗体效价 $\geq 2^7$ 的判定为免疫合格。

用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方法检测口蹄疫

带毒情况,检测结果阳性的,牛、羊各采集其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两次(间隔半月),用 RT-PCR 方法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免疫抗体合格率 $\leqslant 70\%$ 的,要分析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

病原学监测结果阳性的,样品要及时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确认,对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家畜及同群畜要进行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

各地要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日常监测结果(见附表 1)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6 月、12 月底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见附表 2),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二、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不同年龄、品种的鸡、鸭、鹅和其它家禽(包括死亡候鸟),以及相关区域内的猪等。重点对种禽场、养禽场、活禽市场、水网密集区、候鸟密集活动区以及重点边境地区的家禽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 5 月份、下半年安排在 11 月份。日常监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三)监测数量

各省每次集中监测至少采集 20 个种禽场、20 个商品代规模场、20 个活禽市场和 1 个猪场,以及大中型湖泊和水网密集区域(点)的样品,血清及泄殖腔/咽喉部拭子样品、野鸟粪便采集总量分别不少于 2 000 份。具体样品采集量应根据本地实际家禽养殖数量确定。

(四)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936—2003、GB/T 19438.2—2004、GB/T 19440—2004)、农业部行

业标准(NY/T 772—2004)以及新型疫苗免疫效果监测规范检测。

1. 弱毒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 H5 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商品代肉雏鸡免疫 14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商品代蛋雏鸡免疫 21 天后进行监测;其他成年鸡免疫 14 天后进行监测。商品代肉雏鸡免疫抗体转阳率(免疫抗体检测阳性的样本数/总抽检样本数 $\times 100\%$) $\geqslant 50\%$ 、成年鸡免疫抗体效价 $\geqslant 2^3$ 判定为免疫合格。

2.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所有家禽在免疫后 21 天进行抗体水平检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抗体效价 $\geqslant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

3. 用 RT-PCR 或荧光定量 PCR 或 NASBA(依赖核酸序列的扩增技术)方法,进行泄殖腔拭子、咽喉拭子和野鸟粪便的病原学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leqslant 70\%$ 的,要分析原因并进行补免。

病原学监测结果阳性的,样品要及时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确认。对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家禽及同群禽要进行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

各地要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日常监测结果(见附表 1)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6 月、12 月底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见附表 2),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三、猪瘟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包括不同年龄、品种的猪。重点对种猪场、规模猪场、农村散养猪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 5 月份,下半年安排在 11 月份。同时各地要根据实际安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三)采样数量要求

各省每次集中监测至少采集 10 个种猪场、10 个规模场、10 个散养户的猪血清样品,样品采集总量应根据本地实际生猪养殖数量确定,要求最低不少于 1 000 份。

(四)监测方法

按照农业部行业标准(NY/SY156—2000)和 OIE 动物疾病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手册,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检测血清的免疫抗体,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用荧光免疫抗体或 RT-PCR 方法,对流产、死胎及以高热为特征的死亡病例进行病原学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leq 80\%$ 的,要分析原因并进行补免。

病原学监测结果阳性的,应报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各地要在 6 月、12 月前将阳性样品集中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猪瘟检测实验室进行分子流行病学研究分析。同时,将监测结果汇总(见附表),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四、新城疫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包括不同年龄、品种的鸡、火鸡、鹌鹑等家禽。重点对种禽场、养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 5 月份,下半年安排在 11 月份。同时,各地要根据实际安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三)采样数量要求

各省每次集中监测至少采集 20 个种禽场、20 个商品代规模场、20 个活禽市场家禽血清样品进行抗体监测,对可疑病例进行病原学检测,检测总量不少于 2 000 份。

(四)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 16550—1996),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血清的免疫抗体,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用 RT-PCR 鉴定方法进行病原学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leq 80\%$ 的,要分析原因并进行补免。

病原学监测结果阳性的,应报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各地要在 6 月、12 月前将阳性样品集中送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新城疫检测实验室进行分子流行病学研究分析。同时,将监测结果汇总(见附表),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五、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所有奶牛,同时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它畜种的监测。

(二)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 5 月份,下半年安排在 11 月份。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三)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6—2002),筛选检测用琥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样品用试管凝集反应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复核。

(四)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监测结果阳性的,应报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各地要在 6 月、12 月底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六、牛结核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主体、范围

1. 主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2. 范围:所有乳用牛。

(二) 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两次集中监测，上半年安排在5月份，下半年安排在11月份。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三) 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5—2002),用牛

提纯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

(四) 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病原学监测结果阳性的，应报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各地要在6月、12月底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进行评估分析，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及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 1:

2006年 月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表

上报省份：

年 月 日

附表 2:

2006年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

上报省份：

填表日期:200 年 月 日

注：1. 监测项目填写 AIV-H5 Ab(H5 亚型禽流感抗体)、W-Ab(口蹄疫抗体)、CSF-Ab(猪瘟抗体)、ND-Ab(新城疫抗体)等；2. 饲养方式填规模、散养、市场；3. 规模场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种禽禽场还是商品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业经 2006 年 3 月 16 日农业部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洋渔业船员技术水平,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籍海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和在外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取得《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考试、考核、签发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考试大纲,并可根据渔业生产技术发展需要,适当增减考试、考核内容。

第二章 职务船员配备 标准与适任证书

第五条 5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200 总吨至 5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大副、二副。

第六条 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至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第七条 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舶电机员,可由轮机长兼任。

第八条 无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可由取得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有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无线电话务员,可由取得无线电话务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

第九条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话务员配备标准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适任证书分为甲类适任证书和乙类适任证书,分别适用于无限航区和有限航区。

第十一条 驾驶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1 6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

用于 5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驾驶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二条 轮机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3 0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轮机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45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三条 电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至 1 2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至 8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电机员不设乙类证书。

第十四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无限航区渔业船舶;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有限航区渔业船舶。

第十五条 申请 2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提出考试、考核申请。

第十六条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证书考试、考核条件和申请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情况,依照本规定确定,但不得增设条件和增加申请材料项目。考试、考核条件和申请材料确定后,应当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

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证手续。

第三章 考试与发证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考试:

- (一)申请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的;
- (二)申请各航区、各等级初级职务和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的;
- (三)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
- (四)申请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

第十九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二)身体条件应当符合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体格标准;
- (三)申请甲类一、二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的应当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申请驾驶员、轮机员的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 (四)具备本规定要求的,经渔港监督机构认可的船员海上资历;
- (五)无线电话务员应当接受不少于 120 学时,其他职务船员应当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 (六)在主机总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船员,应当持有《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 (七)申请无限航区渔业船舶驾驶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经渔业船舶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

第二十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具备下列船员海上资历:

- (一)初级职务
 1. 申请各航区、各等级初级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船舶担任渔捞员、水手或机舱加油工实际工作满 24 个月。

2. 申请初级电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担任电工满 24 个月。

3. 申请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等级船舶上担任水手工作满 12 个月。

(二)职务晋升

申请晋升相同航区、相同样级的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大副或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24 个月。

(三)航区扩大

申请无限航区、同一等级、相同职务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限航区相应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四)证书等级提高

申请同一航区、高一等级、相同职务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相应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申请电机员证书等级提高考试的，应当实际担任原职务满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考试申请表(附件一)和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附件二)；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4 张；

(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初级职务申请者除外)及复印件；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培训机构出具的业务培训证明；

(七)申请在主机总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任职的，还应当交验《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八)申请无限航区渔业船舶驾驶人员的，还应当交验《渔业船舶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对审

查合格的申请者及时签发准考证。申请者凭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初级驾驶员考试科目包括航海学、船艺、船舶避碰、航海气象、职务与法规、航海仪器、渔船与捕捞基础、航海英语。有限航区初级驾驶员可以免试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内容。渔业辅助船的初级驾驶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内容。

船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驾驶员考试科目包括航海学、船艺、船舶避碰、职务与法规、航海气象、航海英语。有限航区船长、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驾驶员可以免试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内容。渔业辅助船的船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驾驶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内容。

第二十四条 初级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轮机管理和造船大意、船舶电器、轮机基础知识、轮机英语。有限航区初级轮机员可以免试轮机英语，渔业辅助船初级轮机员应当加试制冷装置内容。

轮机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轮机管理、船舶电器、轮机基础知识、轮机英语。有限航区轮机长、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轮机员可以免试轮机英语。渔业辅助船的轮机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轮机员应当加试制冷装置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三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电工原理与电子技术基础、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船舶电机、船舶电气管理与工艺、船电英语。

二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船电英语。

一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电气自动化基础及应用、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船电英语。

第二十六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考试科目包括通信业务、通信设备、通信英语、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模拟操作。

无线电话务员考试科目包括无线电通信业务、无线电机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 2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试题从全国统一题库抽取。考试试题题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组织建立。

适任证书考试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实施,每年不超过两次(不含补考)。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报告考试时间、地点,在考试结束后将样卷、考试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考试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船舶避碰 80 分以上合格,其余科目 60 分以上合格。考试成绩 24 个月内有效。

考试科目部分不合格的,可在考试结束后 3 个月内参加由渔港监督机构组织的补考。考试科目全部不合格的,不得补考,可申请重新考试。

第二十九条 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考试合格者签发适任证书。

第四章 考核与发证

第三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考核:

(一)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的;

(二)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电机员及无线电人员的退役军人,申请适任证书的;

(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核的,应当具备下列船员海上资历:

(一)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

在相应船舶担任原职务,实际工作满 24 个月;

(二)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轮机、电机工作的退役军人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在最近 24 个月内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满 6 个月;

(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等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 12 个月。

第三十二条 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附件二);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四)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五)申请者任职船舶船长对其最近 24 个月在渔业船舶上任职情况的鉴定。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申请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四)原所属部队的有关专业培训合格证明(包括毕业文凭);

(五)服役期间的海上资历和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轮机、电机工作及所任职务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考核审查。对考核合格者,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三十五条 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由所在学校按本规定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渔业船员体检表;

-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 (四)《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 (五)院校毕业证书和见习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 2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按以下规定分别签发适任证书：

(一)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二副、一等二管轮、二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二)高等院校专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三副、一等三管轮、二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有限航区二等三副、二等三管轮、三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第五章 特免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远离船籍港，船长离船不能执行职务时，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可根据船舶所有人的申请，向该船的大副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1 个月的船长特免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 1 个月内任命新船长接任。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远离船籍港，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充除船长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船员时，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可向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申请特免证书。

特免证书实际持有人应当具有所申请职务的低一个等级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不少于 6 个月。

特免证书每船不得超过一本，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不得延期，不得连续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特免证书时，船舶所有人

或船长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附件三);
- (二)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
- (三)《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 (四)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第四十条 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审核，向符合条件的大副签发有效期 1 个月的船长特免证书，向除船长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职务船员签发有效期 3 个月的特免证书。

第六章 审证与补证

第四十一条 持有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需要办理审证手续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审证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 (四)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第四十三条 原发证机关自收到申请后 20 日内，应当根据各职务知识更新情况，按本规定的相应职务考试科目对申请者组织相关科目的考试和任职情况考核，对合格者签发有效期 5 年的适任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适任证书：

- (一)年龄满六十五周岁;
- (二)体检不合格;
- (三)任职期间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被吊销适任证书未满 12 个月的。

第四十五条 适任证书丢失申请补发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补证申请表(附件四);

(二)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 张。

(四)《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查,材料真实的,补发适任证书。补发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本规定,负责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四十七条 甲类适任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签发;乙类证书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样式印制和签发。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有限航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水域;

(二)无限航区,是指有限航区及其以外的水域;

(三)院校,是指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院校;

(四)职务船员,是指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人员。其中驾驶人员包括船长和驾驶员(大副、二副、三副),轮机人员包括轮机长、轮机员(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无线电人员包括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无线话务员;

(五)适任证书,是指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电机员和无线电人员的适任证书;

(六)渔业船员,是指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包括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训练合格的其他

船员;

(七)主机总功率,是指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持续功率总和。

第四十九条 渔业船员体格标准:

(一)视力(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

1. 驾驶人员

初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 1.0 以上,或一眼 0.8,另一眼 1.2;继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 0.8 以上,或一眼 0.6,另一眼 1.0。

2. 轮机人员

初任者双眼均达到 0.6 以上,或一眼 0.5,经矫正双眼均达到 1.0;继任者双眼均达到 0.4 以上,或一眼 0.3,经矫正双眼均达到 0.8。

(二)眼病:所有适任者无重度砂眼、斜视及其他严重眼病。

(三)辨色力

1. 驾驶人员辨色力完全正常;

2. 其他适任者无红绿色盲。

(四)听力:所有适任者双耳均能听清 50 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

(五)血压:所有初任者高压在 140~90 毫米水银柱,低压在 90~50 毫米水银柱;所有继任者血压标准可适当放宽,经医院证明不影响在船上工作为合格。

(六)其他

1. 无线电话务员口齿应当清楚;

2. 所有船员不得有开放性肺结核和其他严重损害健康的慢性病、传染病以及永久性残废,其他疾病以对在船上工作无妨碍为合格。

第五十条 本规定“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1995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1:渔业船员适任考试申请表(略)

附件 2: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略)

附件 3: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略)

附件 4:渔业船员适任证书补证申请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2 号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农业部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发布的《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农农发〔1996〕6 号) 同时废止。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 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用菌品种选育和菌种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菌种是指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

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 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用菌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 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和品种选育

第六条 国家保护食用菌种质资源, 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七条 禁止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的, 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采集手续。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包括长有菌丝体的栽培基质及用于菌种分离的子实体), 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报农业部批准。

第九条 从境外引进菌种, 应当依法检疫, 并在引进后 30 日内, 送适量菌种至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保存。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食用菌品种选育和开发, 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相结合选育新品种, 引导企业投资选育新品种。

选育的新品种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食用菌品种选育(引进)者可自愿向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品种认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食用菌品种认定委员会, 承担品种认定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食用菌品种名称应当规范。具体命名规则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菌种生产和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三)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

(二)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三) 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 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三)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 品种特性介绍;

(七)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 2 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菌种按级别生产,下一级菌种只能用上一级菌种生产,栽培种不得再用于扩繁菌种。

获得上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从事下级菌种的生产经营。

第二十一条 禁止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禁止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菌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并建立菌种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时间、数量、培养基配方、培养条件、菌种来源、操作人、技术负责人、检验记录、菌种流向等内容。生产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售出后2年。

第二十三条 菌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菌种经营档案,载明菌种来源、贮存时间和条件、销售去向、运输、经办人等内容。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销售后2年。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菌种应当附有标签和菌种质量合格证。标签应当标注菌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菌种相符。

菌种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菌种的品种种性说明、栽培要点及相关咨询服务,并对菌种质量负责。

第四章 菌种质量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 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菌种检验员。菌种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从事菌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
-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菌种:

- (一)以非菌种冒充菌种;
- (二)菌种类、品种、级别与标签内容不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菌种: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菌种过期、变质的。

第五章 进出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菌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菌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 (二)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三)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二)食用菌品种说明;

(三)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菌种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菌种种性是指食用菌品种特性的简称,包括对温度、湿度、酸碱度、光线、氧气等环境条件的要求,抗逆性、丰产性、出菇迟早、出菇潮数、栽培周期、商品质量及栽培习性等农艺性状。

第三十六条 野生食用菌菌种的采集和进出口管理,应当按照《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发布的《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农农发〔1996〕6 号)同时废止,依照《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领取的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附件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式样)

附件 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09 号

2006 年 2 月 8 日,阿根廷农牧渔业和食品秘书处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在其境内南纬 42°以北地区的 Corrientes 省一农场发生 O 型口蹄疫疫情,估计最初感染时间为 1 月 26 日。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从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6 年 1 月 26 日后启运的来自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6 年 1 月 26 日前启运的来自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口蹄疫(O 型)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阿根廷南纬 42°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阿根廷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18 号

2006 年 2 月 15 日,埃及农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在其境内 8 个省发生 18 起口蹄疫疫情,初步诊断为 A 型或 SAT2 型口蹄疫,估计最初感染时间为 1 月 12 日。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埃及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埃及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从埃及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6 年 1 月 12 日后启运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6 年 1 月 12 日前启运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口蹄疫(A 型、SAT2 型)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19 号

近期,尼日利亚、埃及、印度、尼日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法国等国家相继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在其境内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伊拉克紧急报告在其境内发生H5亚型禽流感。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尼日利亚、埃及、伊拉克、印度、尼日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法国等国家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这些国家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6年1月10日(含1月10日)后启运的来自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17日(含1月17日)后启运的来自埃及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18日(含1月18日)后启运的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27日(含1月27日)后启运的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13日(含2月13日)后启运的来自尼日尔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16日(含2月16日)后启运的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22日(含2月22日)后启运的来自阿塞拜疆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23日(含2月23日)后启运的来自法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2006年1月10日前启运的来自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17日前启运的来自埃及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18日前启运的来自伊拉克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1月27日前启运的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13日前启运的来自尼日尔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16日前启运的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22日前启运的来自阿塞拜疆的禽类及其产品,2006年2月23日前启运的来自法国的禽类及其产品,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四、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上述国家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五、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上述国家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六、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上述国家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七、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28 号

2006 年 3 月 12 日, 喀麦隆畜牧、渔业和动物产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 2 月 21 日, 喀麦隆境内三家商业禽养殖场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2006 年 3 月 12 日, 缅甸畜牧和渔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 3 月 9 日, 缅甸境内一家商业禽养殖场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2006 年 3 月 17 日, 以色列农业和乡村发展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 3 月 16 日, 以色列境内四家火鸡养殖场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2006 年 3 月 20 日, 阿富汗农业、畜牧和食品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 3 月 2 日以来, 阿富汗境内发生 13 起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 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停止签发从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撤销已经签发的从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6 年 2 月 21 日(含)后启运的来自喀麦隆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2 日(含)后启运的来自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9 日(含)后启运的来自缅甸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16 日(含)后启运的来自以色列的禽类及其产品, 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6 年 2 月 21 日前启运的来自喀麦隆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2 日前启运的来自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9 日前启运的来自缅甸的禽类及其产品, 3 月 16 日前启运的来自以色列的禽类及其产品, 进行禽流感检测, 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 一经发现, 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 如发现有来自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 一律作封存处理; 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 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 其废弃物、泔水等, 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 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喀麦隆、缅甸、以色列、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 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密切配合, 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农业部关于调整部属 畜牧兽医单位机构编制的决定

农人发〔2006〕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我国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并报中编办批准，决定对部属畜牧兽医单位的机构编制作如下调整：

一、成立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要，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原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兽医服务方面的职能划入其中。机构规格为正局级，业务归口兽医局管理。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136名。

二、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更名为全国畜牧总站，全国畜牧总站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合署办公。承担全国畜牧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畜牧经济运行分析，饲料和奶业技术服务，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等工作，承担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规格为正局级，业务归口畜牧业司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08名，其中财政补助编制69名，经费自理编制39名。

三、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加挂“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的牌子。承担兽药评审、兽药药械质量监督、兽药药械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菌(毒)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标准品和对照品标定等工作。原畜牧兽医总站所属的农业部畜牧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人员和资产划入其中。机构规格为正局级，业务归口兽医局管理。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285名。

四、农业部动物检疫所更名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原全国畜牧兽医总站管理的中央山岛动物隔离场改由该中心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局级，业务归口兽医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80名，其中财政补助编制155名，经费自理编制25名。

五、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更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家畜寄生虫病研究所更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干部职数等另行批复。

六、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和上海兽医研究所分别加挂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北京分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兰州分中心和上海分中心牌子。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协调各分中心的业务工作，并结合自身优势，具体承担新城疫、蓝舌病等一类动物疫病，疯牛病、尼帕病等重大外来动物疫病，布鲁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的防控技术研究和动物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分中心受农业部兽医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委托，完成相关研究和业务工作，提供监测数据和报告。

各单位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机构、人员调整的平稳实施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要本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按照“合并重组，整合

资源,创新制度,促进发展”的原则,及时确定职能定位和事业发展方向。同时,要继续深化改革,在创新制度、增强能力上下功夫,建立富有生机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要围绕降低管理成本、盘活现有资产,对所办经济实体加强资产监管,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为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奠定基础。要坚持干部“四化”方针,按照德才兼备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素质、增强活力。全体干部职工要顾全大局、服从大局,同心同德、振奋精神,为单位的改革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部人事劳动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畜牧业司、兽医局、机关党委、机关服务局等单位要抓紧组成工作班子,对需作机构、人员和资产调整的部属畜牧兽医单位进行资产负债清理检查和财务审计,并在此基础上做好产权、办公用房的调整、划分和人员调整工作。机关司局和部属有关单位要对新的部属畜牧兽医单位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和业务指导上给予支持和帮助,为这些单位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农办人〔2006〕34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8号)精神和《农业部关于调整部属畜牧兽医单位机构编制的决定》(农人发〔2006〕3号),经研究,现对你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批复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和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卫生监督等事务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兽医、动物防疫检疫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议;受农业部委托,承担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的业务指导工作,协助开展重大动物卫生违法案件的调查;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二)研究提出重大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建议,指导、监

机构调整

督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三)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技术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提出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国动物疫情收集、汇总、分析及重大动物疫情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全国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国家级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的业务工作。

(五)负责国家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网络溯源及应急指挥平台的建立及管理。

(六)承担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认定及相关活动的技术、条件审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各级诊断实验室的疫情诊断工作。

(七)承担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其有关标准、标物研制工作;承担动物标识管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溯源工作。

(八)承担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的相关工作;承担兽医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兽医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九)承担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你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即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条件保障处、防控应急处、兽医公共卫生处、疫情监测处、动物卫生信息处、动物卫生监督指导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处、动物产品安全检测室(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兽医诊断室(农业部兽医诊断中心)。

三、人员编制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归口兽医局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局级。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36 名。为优化队伍结构,2008 年之前单位人员控制在 90 名以内。核定局级领导职数 5 名,中层干部职数 26 名(正处级职数 12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